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3、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4、2019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变更后的会计准则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并根据财会[2019]16 号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二）根据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三）根据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四）根据财会[2019]1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